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易字第9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盛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19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上午9時38分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江永楨

書記官 呂苗澂

通 譯 何夢綺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及
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鍾盛勳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鍾盛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
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
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971
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
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
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
許，在其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弄00號5樓
之住處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一起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海洛因
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案為警通知到場說明，並於同
日夜間11時20分許，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

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被告鍾盛勳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4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109年5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，公訴人乃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認有依上開規定加重之必要，而與被告說明後，其等達成如主文欄所示之協商合意。且本件相關加重、減輕事由，已經公訴檢察官於協商時綜合考量而適用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佩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呂苗澂

法 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